

于都县财政局文件

于财处字[2021]2号

关于于都县人民医院（新区）定制类医疗家具 项目（编号：GZKC2020-YD-G003-3）的 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中山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高沙顺畅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吴文球

授权代表：王锦贵 联系电话：18370998306

被投诉人 1：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于都县广场西路（于都县城管局后面）

联系人：毛女士 联系电话：07976359118

被投诉人 2：于都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福生

地址：于都县贡江镇环城北路 2 号

关系人：广州一品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中落潭镇钟联路 103 号 101 厂

授权代表: 黄先生 联系电话: 13360572837

一、基本情况

于都县人民医院（新区）定制类医疗家具项目（编号：GZK C2020-YD-G003-3，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组织开评标活动，截止当日 22:30 评标结束。广州一品家具有限公司以综合得分第一成为预中标供应商，广东鸿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泰龙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广东迪欧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广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赣州市中联家具有限公司等 5 位投标人分列第二至第六名。

二、投诉情况

投诉人中山富邦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于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认为本项目预中标供应商广州一品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关系人”）所提供样品存在无效响应招标文件情形，主要是：1、护士站样品不锈钢踢脚线非正面整段覆盖，与样品制作图纸不符；2、护士站样品电脑主机柜多增加了一个抽屉，与样品制作图纸不符；3、药品柜样品挡水为粘合剂拼接，与项目招标文件“一体成型人造石+挡水”不相符。投诉人要求取消关系人中标资格。我单位在法定时间内受理投诉人所投诉事项并将投诉书副本抄送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及本项目关系人。

三、关于投诉事项的处理意见

因主要涉及到样品有关具体技术规格的复核、论证，我单位未要求被投诉人 1、被投诉人 2 及本项目关系人提供答辩意见。

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基本原则，为确保复核、论证工作公平公正，我单位按照《于都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于府字[2018]519号）文件要求，从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了3位专家对关系人封存的样品进行了复核、论证。复核、论证工作邀请了本项目采购人（被投诉人2）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于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见证，被投诉人1邀请了参与本项目评审的专家代表参与了见证。投诉事项现已处理完结，处理意见答复如下：

1. 关于投诉人诉称本项目关系人“护士站样品不锈钢踢脚线非正面整段覆盖”的处理意见。经查阅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专家评审意见及参与样品专家复核、论证意见，我单位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仅是护士站样品制作图，不是规范的图纸，踢脚线是否与边板齐平属细微瑕疵，不影响实质性响应。此外，本项目招标文件第42页“三）其他要求第1点”还提出了供应商供货时的具体要求“护士站（含灯箱）材质要整体一致；按不同科室的特点要求制作不同的规格、造型和颜色，中标后，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制作”，我单位认为“规格、造型”包括正面踢脚线在内。决定对本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2. 关于投诉人诉称本项目关系人“护士站样品多增加一个抽屉”的处理意见。经查阅本项目第45页“二结构/配置（1）主台+高看台+石面+304#不锈钢踢脚线”要求，明确“根据需要可选配三抽屉、单门单抽屉、主机柜、打印机柜”。关系人在样品上多增加一个抽屉并未影响其实质性响应。决定对本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3. 关于投诉人诉称本项目关系人“药品柜样品挡水为粘合剂拼接，与项目招标文件‘一体成型人造石+挡水’不相符”的处理意见。经查阅本项目招标文件，第44页第（6）点药品柜样品的材质说明为“一体成型人造石水盆+挡水”，对这句话的理解确实会产生歧义。对“一体成型”是“人造石水盆”的定语还是“人造石水盆+挡水”的定语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解。经询问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确认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间未收到潜在供应商对该项内容的质疑或询问。我单位认为，招标文件存在细微瑕疵不是投标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本项目关系人药品柜“挡水”虽为粘合剂拼接但未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决定对本投诉事项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我单位决定对所投诉事项予以驳回，不予支持。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此决定书下达后，在60日内向于都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180天内向于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主送: 中山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抄送: 于都县人民医院、赣州康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抄告: 广州一品家具有限公司

于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